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26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志成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69,9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87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應同時補正上訴聲明及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